

# 中共福州市鼓楼区委南街街道工作委员会

南工委〔2024〕28号



## 南街街道党工委关于林秀琼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社区、各科办：

经研究决定并报区委组织部同意：

林秀琼同志任南街街道公共管理办主任；

刘颖佳同志任南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（副股级），免去其南街街道基层党建办副主任职务；

陈慧同志任南街街道营商环境办主任，免去其南街街道营商环境办副主任职务；

江思彤同志任南街街道团工委书记（正股级），免去其南街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（党群服务中心）副主任（副股级）职务；

葛淑芸同志任南街街道综合技术保障中心副主任（副股级）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何锦文同志任南街街道公共管理办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

李锦如同志任南街街道公共服务办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李晨同志南街街道营商环境办主任职务；

免去韩劭达同志南街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、综合便民服务中心（党群服务中心）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程明星同志南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陈雁同志南街街道基层党建办主任职务（保留正股级待遇）。

以上同志任免时间从 2024 年 9 月开始计算。

中共福州市鼓楼区南街街道工作委员会

2024年10月16日

---

南街街道党政综合办

2024年10月16日印发

---

